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尤溪县财政局

尤农〔2025〕84号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尤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5年尤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

2025 年尤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稳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公益性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在全县建设 5 个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42 项，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分级组织全县 71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针对制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技术难题，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病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

（二）构建多元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要学习借鉴贵州省农技推广“揭榜挂帅”的经验做法，紧盯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问题，发布一批亟需解决的技术需求“榜单”，推动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与基层农技推广团队联合“揭榜挂帅”开展农技服务，共同破解生产技术难题。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县域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探索建立跨乡镇的农技推广站点，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

（三）强化先进技术试验示范。遴选推介一批符合当地需求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等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聚焦当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遴选建设5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其中至少建立1个粮食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要示范推广2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4次以上，并按照标准统一竖立“基

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每个基地至少开展1项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利用或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树立统一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要按照技术示范协议抓好工作落实，做好技术手册、培训班、现场观摩等图文资料归档工作。

遴选一批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科技示范主体300个，将示范主体打造成“永久牌”农技服务队，辐射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

（四）开展农技推广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要发挥基层农技员“上传下达”的作用，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乡土专家等，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基层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

到位。继续实施农技推广“双百”计划，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计划招收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4名，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力量；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3名，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围绕畜牧特色产业，结合现有的村级防疫员，招募14名特聘防疫员，每个乡镇推1名年度考核优秀的防疫员为特聘防疫员（尤溪口镇不设，并入西滨镇）。完善特聘防疫员考核管理制度，加强考核管理，稳定聘任与动态调整相结合，优先续聘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将“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的农科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依托国家级、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级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县级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5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

（七）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 and 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

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四、资金补助

2025 年度安排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07.2 万元。为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我县实际，统筹使用资金如下：

（一）补助内容和标准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 30 万元，用于县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住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40 万元，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

地膜等推广应用。

3.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5 万元，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500 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4.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13 万元，一是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 1 万元，用于为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民田间学校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每个在编在岗在位的农技人员每月信息费补助不超过 50 元，用于县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人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由县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5.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 4.2 万元。每名特聘防疫员每年补助 3000 元绩效奖励，主要用于特聘防疫员为生猪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

7. 其他费用补助 5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二）补助对象和要求

1.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在全县范围内依托现有农业示范区、科研教学推广单位自有试验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的基地等，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或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基地验收需提交材料：（1）提交申请。提交《2025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2）提供合同。提供示范基地十年以上的土地流转协议，应提交经乡镇经管站签定的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汇总表。提供示范基地与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签订的指导服务协议复印件。（3）提供发票。提供示范基地购买基地标牌制作、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基地公章。（4）其他材料。提供2025年度示范基地技术任务书和年度技术总结（包含基地申报时的新品种和新技术），提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利用或全生物降解地膜佐证材料（包含购买农作物秸秆或者农膜票据和照片，生产记录和照片），提供2025年度四次以上基地开展技术观摩培训的图片、技术资料及签到表。

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根据乡镇粮食播面任务分解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指标。分别是城关镇5个、梅仙镇19个、联合镇14个、西滨镇16个、洋中镇30个、汤川乡28个、溪尾乡17个、中仙镇32个、台溪乡21个、坂面镇24个、新阳镇35个、管前镇25个、八字桥乡8个、西城镇26个，合计300个示范主体。

五、资金管理

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特聘防疫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绩效考评。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农业科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严格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
2. 2025 年尤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
3. 2025 年尤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任务清单表
4.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汇总表
5. 2025 年尤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

附件 1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向社会公开遴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一、遴选范围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在全县范围内依托现有农业示范区、科研教学推广单位自有试验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的基地等。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在全县范围内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乡土专家、家庭农场等作为示范主体。

二、遴选程序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实施主体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后，经乡镇农技站或畜牧站审核后，以乡镇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表标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

观摩培训计划和技術负责人等信息，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財政局遴选认定并公示，认定后统一悬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各乡镇农技站、畜牧站按要球审核汇总《尤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并做好乡镇公示，以乡镇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推荐汇总表。推荐表标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种植规模等信息，经农业农村局遴选认定并公示。

三、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具备的条件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至2025年的有效合同，合同期在10年以上，要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有效结合，依托展示基地开展农技指导和培训服务。每个基地至少开展1项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利用或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验收。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技术示范协议抓好工作落实，做好试验示范、品种展示、技术手册、培训班、现场观摩等图文资料归档工作。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验比较丰富，技术水平比较高，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推广一项以上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年龄在65周岁以下。获得新型农民职业培训毕业证书或具有大中专技术职业院校、农广校等学历及在农业生产经营

企业中的农民，可优先选聘。各乡镇可根据本乡镇的产业优势确定科技示范主体。各产业要求如下：1. 粮食产业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或者在近 3 年内高产竞赛获得奖励的种植农户。2. 制种科技示范主体要求：制种面积 50 亩以上。3. 果树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4. 食用菌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竹荪 30 亩以上，黑木耳 8 万袋以上，羊肚菌 30 亩以上，茯苓 30 亩以上，香菇 10 万袋以上。5. 蔬菜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6. 茶叶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7. 畜牧养殖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生猪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存栏 100 头以上，戴云山羊保种户，鸡鸭存栏 10000 只以上。

四、示范基地的年度任务

1. 示范基地要明确技术指导专家负责，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记载、总结，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

2. 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

3. 要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全年组织 4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30 人次技术观摩培训。

五、示范基地的遴选标准

1. 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完成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多于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的，超过一项得 1 分，附加分不超过 2 分。

2. 要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全年组织 4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30 人次技术观摩培训得 3 分，每超过 20 人次得 0.5 分，附加分不超过 2 分。

3. 特色产业或者支柱产业奖励得分 10 分。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示范基地进行评定，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六、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补助标准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先建后补的方式。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物资，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500 元，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等物化补助。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8 月 10 日前向尤溪县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7 月 30 日前向尤溪县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锋，联系电话：0598-6327077

附件 2

2025 年尤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

编号：

年度：（ ）

基地名称		法人	
基地地址			归属/规模
基地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示范内容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技术指导单位		联系专家或指导员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申请列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基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尤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任务清单表

乡 镇	粮食播面任务	示范主体任 务数	编号
城关镇	5804	5	1—5
梅仙镇	21078	19	6—24
联合镇	15398	14	25—38
西滨镇	18460	16	39—54
洋中镇	33935	30	55—84
汤川乡	31109	28	85—112
溪尾乡	19335	17	113—129
中仙镇	35584	32	130—161
台溪乡	23685	21	162—182
坂面镇	26306	24	183—206
新阳镇	39245	35	207—241
管前镇	28206	25	242—266
八字桥乡	9175	8	267—274
西城镇	28880	26	275—300
合计	336200	300	

附件 5

2025 年尤溪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

示范户编号：

示范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				政治面貌	
示范产业 (种植、 畜牧)			示范规模 (亩、头、 只)		
所在 乡镇村			联系电话 (必填)		
种植(养 殖)品种、 技术					
附加经历					
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乡镇（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抄送：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